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3年5月16日 14:30分
召开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7,8,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6,7,9,10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信封上请注明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楼11楼会议室
(三)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 14:00-17:00
(四) 其他事项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3. 会议联系方式: 南京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楼
邮编:210012
联系人:倪清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五)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3. 会议联系方式: 南京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楼
邮编:210012
联系人:倪清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六) 其他事项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3. 会议联系方式: 南京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楼
邮编:210012
联系人:倪清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注:占同类业务按比例计算基数为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十六)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七)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八)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九)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二十)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二十一)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二十二)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交易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康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程序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
(六) 关联交易的披露
(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九)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一)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二)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的风险
四、董事会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时间
二、会议地点
三、参会人员
四、会议内容
五、其他事项
六、联系方式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交易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交易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交易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交易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交易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
(三) 利润分配的地点
(四) 利润分配的币种
(五) 利润分配的币种
(六) 利润分配的币种
(七) 利润分配的币种
(八) 利润分配的币种
(九)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一)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二)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三)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四)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五)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六)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七)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八)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九) 利润分配的币种
(二十) 利润分配的币种

Table with 3 columns: 关联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Lists 2 item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注:占同类业务按比例计算基数为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
(三) 利润分配的地点
(四) 利润分配的币种
(五) 利润分配的币种
(六) 利润分配的币种
(七) 利润分配的币种
(八) 利润分配的币种
(九)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一)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二)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三)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四)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五)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六)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七)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八)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九) 利润分配的币种
(二十) 利润分配的币种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康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程序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
(六) 关联交易的披露
(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九)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一)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二)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的风险
四、董事会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时间
二、会议地点
三、参会人员
四、会议内容
五、其他事项
六、联系方式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交易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
(三) 利润分配的地点
(四) 利润分配的币种
(五) 利润分配的币种
(六) 利润分配的币种
(七) 利润分配的币种
(八) 利润分配的币种
(九)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一)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二)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三)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四)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五)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六)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七)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八)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九) 利润分配的币种
(二十) 利润分配的币种

Table with 3 columns: 关联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Lists 2 items for the 202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注:占同类业务按比例计算基数为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
(三) 利润分配的地点
(四) 利润分配的币种
(五) 利润分配的币种
(六) 利润分配的币种
(七) 利润分配的币种
(八) 利润分配的币种
(九)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一)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二)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三)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四)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五)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六)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七)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八) 利润分配的币种
(十九) 利润分配的币种
(二十) 利润分配的币种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通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康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一份注射用盐酸多西环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的程序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
(六) 关联交易的披露
(七)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八)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九)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一)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二)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的风险
四、董事会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其他中介机构意见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联系方式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时间
二、会议地点
三、参会人员
四、会议内容
五、其他事项
六、联系方式
七、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交易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 关联交易的程序
(六) 关联交易的定价
(七) 关联交易的披露
(八) 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九) 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 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一) 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二) 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十三) 关联交易的终止条件
(十四) 关联交易的变更条件
(十五) 关联交易的解除条件